主编:刘锐 编辑:李洪涛 电话:0755-83501962

严厉打击市场炒新 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

-上交所就《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答记者问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 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 通知》。对此,上交所有关负责人接 受了记者的采访。

记者:请介绍一下《通知》出台 的背景和意义。

上交所: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证 监会近期关于切实抑制过度炒作新 股的要求,促进一、二级市场的协 调健康发展,是当前资本市场的一

长期以来, 我国股市一直存在着 新股炒作风气,容易导致新股价格短 期内严重背离其真实价值。这从基础 层面上扭曲了市场结构, 影响了股市 的资源配置功能, 也使得高位买入的 投资者损失惨重。新股炒作行为一直 以来都是我所关注和打击的重点。近 年来,我所不断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 大力宣传新股炒作的危害,综合运用 多种监管手段,严厉打击市场炒新行 为。日前,我所还对过度参与新股炒 作的黄某某、苏某某两个账户采取了 限制交易的纪律处分措施。

上交所此次制定发布 《通知》, 在原有相关规定和监管经验的基础 上,进一步加强了新股上市初期的交 易监管,旨在进一步改善新股价格形 成机制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更加切实 防范和抑制新股炒作行为, 更好地保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新股发行制

记者:请介绍一下上交所此次发 了哪些方面的规定。

上交所: 此次发布的《通知》, 主要是根据我所现行《绞易规则》、 **俭**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 则》和《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 引》的有关规定,对新股上市首日的 盘中临时停牌机制、新股上市初期需 要重点监控的异常交易行为及相关监 管措施、会员的客户管理责任等方 面,做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更具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知》的主要 内容包括:

一、盘中临时停牌的指标阀值。 通知》规定,新股上市首日出现以 下三种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 我所可 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一)盘 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 下跌 10%以上 含); 仁)盘中成 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上涨或下跌 20%以上 含); (三)盘中换手率 (成交量除以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 达到80%以上 含)。因第 (一)项 停牌的,当日仅停牌一次,停牌持续

时间为30分钟,停牌时间达到或超

过 14:55 的, 当日 14:55 复牌。因第 仁)、第 仨)项停牌的,停牌时间持 续至当日 14:55。

需要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如 果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新股交易换手 率就已达到或超过80%, 我所在9:30 即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至14:55。此 外,在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 撤销未成交的申报。

二、适用范围。《通知》关于盘中 临时停牌的规定,在类别上,除适用于 新股上市首日之外,还适用于暂停上市 股票恢复上市和公开增发上市股票首日 等实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在时 间上, 通知》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新股 上市初期,根据市场实践和监管需要, 将上市后的前 10 个交易日确定为 "上 市初期"。

三、新股交易中的异常交易行为。 (通知) 明确规定了以下新股交易行为 属于异常交易行为: (一)同一账户或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账户,单日累计 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 1%。 的; (二)同一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 的多个账户进行日内反向交易或频繁隔 日反向交易, 且数量较大的; (三) 在 集合竞价阶段或收盘前15分钟,通过 高价申报、大额申报、连续申报、频繁 申报撤单等方式,严重影响新股开盘价 或者收盘价的; 四)在连续竞价阶

段, 当最新成交价接近日内最高成交价 时,以不低于行情即时揭示的最低买入 价格累计申报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 市流通量 0.2‰的; 伍) 申报买入价 格高于申报时点之前的行情揭示最新成 交价的2%,且数量较大的; (六)利 用市价委托进行大额申报,严重影响新 股交易价格的。

上述第 四)项所述 最新成交 价接近日内最高成交价",是指即时揭 示的五档行情中的卖价之一不低于日 内最高成交价。上市首日后若股价出 现涨停, 涨停价的累计申报买入数量 也不得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 0.2‰。其中所述 即时揭示的最低买 入价格",是指即时揭示五档行情中的 买五价。

四、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监管措施。 除现有监管措施之外, 《通知》新增了 盘中暂停账户当日交易、认定账户所有 人为不合格投资者两类监管措施。

五、会员的客户管理责任。 @ 6 知》强调了会员对新股上市初期客户交 易行为的管理责任,要求会员对客户的 新股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现异常交易 行为时要及时提醒,并采取措施予以制 止。为此,我所同时向会员下发了 佚 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客户交易行为管理 工作的通知》,以进一步督促会员加强 对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

六、对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要求。 (通知》要求基金、保险、券商 (自营) 和资产管理)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强化价 值投资理念,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记者: 与上交所原有相关规定比 鱦知》做了哪些方面的调整?

上交所:与我所现行《交易规则》 和《指引》等业务规则相比,《通知》 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调整:

一是缩小盘中临时停牌的涨跌幅 度。为进一步有效抑制新股上市首日的 炒作风险, 通知》将《证券异常交易 实时监控指引》中的盘中临时停牌价格 涨跌幅度缩减为10%、20%。

二是新增换手率盘中临时停牌指 标。 通知》规定, 当新股上市首日换 手率达到或者超过 80%时,实施盘中 临时停牌,直至14:55 复牌。需要特别 提醒的是, 通知》发布实施后, 我所 《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第三条 第 (一)项不再执行。希望广大投资者 密切关注和充分理解 通知》的上述内 容, 审慎参与新股、恢复上市和增发上 市股票的交易。

三是明确界定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类 型。我所根据新股交易监管的实践经 验,明确界定了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类 型,予以重点监控,旨在防范新股交易 中的囤积、拉抬、追涨、操纵开盘价或 收盘价、频繁反向交易等行为。

四是新增两类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监 管措施。在我所原有对异常交易行为 进行处置的基础上,新增盘中暂停账 户当日交易的监管措施,对警示后仍 不改正的投资者, 我所可直接盘中暂 停其账户当日的新股交易,以增强对 炒新行为的快速制止能力。此外,新 增认定账户所有人为不合格投资者的 监管措施,对屡教不改的投资者,我 所可认定其为不合格投资者,让其离 开这个市场一段时间。

记者:请介绍一下上交所防控新股 炒作的后续工作安排。

上交所: 市场炒新现象原因复杂, 防控新股炒作工作任重道远,需要统筹 考虑,不断探索和完善,更需要市场各 方的共同努力。

下一步, 我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统 一部署下,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 原则,以本次发布的《通知》和本所其 他相关规定为基础,根据炒新监管工作 新变化、新要求,进一步研究落实防控 新股炒作的新措施,不断调整和完善新 股交易机制,采取更具针对性的监管措 施,促使新股交易价格回归理性。同 时,我所将结合大力发展蓝筹市场的发 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和夯实自律监管工 作,研究建立投资者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的长效管理机制, 切实引导市场理性投 资、价值投资。

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 交易监管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以 下简称 新股")上市初期(上市后 的前 10 个交易日)的交易监管工 作,防控新股炒作,维护市场正常 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新股上市初 期交易监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股上市首日出现下列异 常波动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一)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 价首次上涨或下跌 10%以上 含);

(二)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 盘价上涨或下跌 20%以上 (含);

(三) 盘中换手率 (成交量除 以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达到80% 以上 含);

因前款第 (一) 项停牌的, 当 日仅停牌一次,停牌持续时间为30 分钟,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14:55 的, 当日 14:55 复牌。因第 (二)、 第 (三) 项停牌的, 停牌时间持续 至当日 14:55。

本所其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 票盘中临时停牌的标准,比照适用 上述规定。

二、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本 所将通过本所网站和卫星传输系统, 对外公告具体的停牌及复牌时间。

三、新股上市初期出现的下列

行为属于异常交易行为,本所予以

(一)同一账户或同一控制人 控制的多个账户,单日累计买入数 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 1‰的;

(二)同一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 制的多个账户进行日内反向交易或频 繁隔日反向交易,且数量较大的;

仨)在集合竞价阶段或收盘前 15分钟,通过高价申报、大额申报、 连续申报、频繁申报撤单等方式,严 重影响新股开盘价或者收盘价的;

四)在连续竞价阶段,当最 新成交价接近日内最高成交价时, 以不低于行情即时揭示的最低买入 价格累计申报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 际上市流通量 0.2‰的;

伍)申报买入价格高于申报 时点之前的行情揭示最新成交价的 2%, 且数量较大的;

(六)利用市价委托进行大额 申报,严重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

(七)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 的其他新股异常交易行为。

四、对存在前述异常交易行为 的证券账户,本所可以单独或同时 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 口头或书面警示;

(二)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 (三)盘中暂停账户当日交易;

四)认定账户所有人为不合格 投资者。

对情节严重的,本所将给予限制 账户交易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 案;对情节特别严重的,上报证监会

五、本所会员应当加强对客户新 股上市初期交易行为的管理,发现客 户有前述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应当 予以提醒,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 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会员可以依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 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 定, 拒绝其交易委托, 或者终止与 客户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并 向本所报告。

六、基金、保险、券商等专业机 构投资者,应当坚持自律、规范原则, 积极配合本通知的实施,强化价值投 资理念,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七、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 本通知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和异常交

易行为标准进行调整。 八、对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

其他事宜,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 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等业务规 则的规定。

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与 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 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近期关 于大力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证券交 易,切实抑制过度炒作新股的要求, 促进一、二级市场的协调健康发展, 是当前资本市场的一项重要工作。新 股上市初期的交易监管工作涉及面 广、任务繁重, 切实有效防范新股炒 作风险,需要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 共同参与、形成合力。现就有关事项

一、认真做好相关通知的宣传工作 本所制定发布的 关于加强新股 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明确了 今后一段时期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 的思路和重点,同时调整、充实和完 善了相关异常交易行为的类型和监管 措施, 使之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各 会员单位及其营业部应通过有效方 式,积极向广大客户特别是有参与新 股交易历史的客户,做好该通知的宣 传解释工作,提高投资者对防控炒新 工作意义、内容以及相关要求的认识

二、切实加强客户参与新股交易 的风险提示工作

新股上市初期具有较大的价格波 动风险。会员应当将新股交易风险 列入投资者教育的重要内容,持续 开展 炒新有风险"的投资者教育 活动,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 新股交易。

会员应当在营业场所加强 炒新 有风险"的宣传,在公司网站显著位 置向客户提示参与新股交易的风险, 并通过行情分析系统、网上交易系 统、电话语音系统、手机短信等方式 及时、有效地向客户提示参与新股交 易的风险。

三、切实履行好客户新股交易行 为的管理职责

会员应当加强对客户新股上市初 期交易行为的管理工作,发现客户出 现 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 的通知》所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 应当及时予以提醒,并采取措施予以

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提 醒仍不改正的客户,会员可以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 为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拒绝 其交易委托,或者终止与客户的证券 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并向本所报告。

会员总部应当加强对所属营业部客 户新股交易行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积极配合本所的新股交易监

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加强对新 股交易的协同监管。会员总部应当指 定专人负责新股交易监管工作,并按 要求将名单向本所报备。会员营业部 负责人是其所在营业部新股交易协同 监管的直接责任人。

本所对存在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的

证券账户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 分的,相关会员或其营业部应当及时采 取有效方式向客户转达相关监管信息 并保留相关证据。

本所将根据需要向会员发送新股交 易重点监控账户名单。会员应当及时与 有关客户取得联系,告知本所的相关监 管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规范和约 東其新股交易行为。

五、监督检查

会员收到本通知后,应当向本所提 交有关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工作方案与措 施。会员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管理的效 果,将作为会员客户合规管理评价的重 要参考依据。

本所将对会员贯彻和执行本通知的 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贯彻和执行本 通知不力的会员,将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对一年内有2个客户证券账 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交易 的,本所将约见会员相关高管谈话;

仁)对一年内有3个以上(含) 客户证券账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 所限制交易的,本所将视情况向会员发 送监管关注函;

仨)对一年内有5个以上 含) 客户证券账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 所限制交易的,本所将视情况在会员范 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关于支付2008年记账式 什八期)国债 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露义务。

2008年记账式 (十八期) 国债 以下 简称 "本期债券") 将于 2012年3月22日 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 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 100818",证券 简称为 国债 0818",是 2008年9月发行的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8%,每年支付2次利 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4 元。

二、本所从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12 年

3月22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3月21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 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 2012年 3 月 22 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 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 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3月9日

关于2011年记账式贴现 伍期 国债 到期兑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1年记账式贴现 (五期) 国债 以下简称 本期国债")将于2012年3月19日到期兑付。为

做好本期国债的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 108050",证券简 称为 贴债 1105",是 2011年 9 月发行的 182 天期 国债,以贴现形式发行,到期按面值兑付。本次到

期兑付,每百元面值国债可获得的本息为100元。 二、本所从2012年3月9日起停办本期国 债的转托管及调账业务。

三、本期国债到期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3 月14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 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2012年3月15日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兑付款项后,将其 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兑 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3月9日

关于支付2007年记账式 仨期)国债 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7年记账式 (三期) 国债 (以下简称 "本 期债券")将于2012年3月22日支付利息。为做 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 100703",证券 简称为 国债 0703",是 2007年3月发行的10 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为 3.40%, 每年支付 2 次利 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0 元。

二、本所从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3月

22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3 月 21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 2012年3月22日 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 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 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人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3月9日

关于对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决定

经查明, 北京普旭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以下简称 普旭天成")在2011年6月 10日至2011年7月6日期间买入北京中创 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创信 测")股票 13,100,439 股,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收盘累计持有中创信测股票 13,100,439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9.45%,成为上市公 司第一大股东。普旭天成在持有中创信测股 份达到总股份 5%时, 未按照《证券法》第 86条规定及时停止买卖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 以下简称 "般票上市规则》")第3.1.6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 经本所纪律处分 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投票上市规则》第17.2 条的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普旭 天成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惩戒,本所将抄报北京市人民政 府,并将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关于2012年常熟市 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常 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2年3 月12日起在本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 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 12常 经营",证券代码为 "22750"。上市后该债券可进行 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04750"。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招商视点

一、行情综述: 沪深股市周四高开反弹。上证指数收 报 2420.28 点,上涨 25.49 点,涨幅 1.06%; 深证成指收报 10171.1 点,上涨 116.26 点, 涨幅 1.16%; 两市合计成交 1759.6 亿元, 与

周三基本持平。

二、市场分析: 两市小幅高开,在金融地产、有色煤 炭等权重股上涨带动下股指震荡反弹。沪 指在冲高至5日线附近转为震荡走势,最终 两市均以中阳报收。盘面上个股普涨,热

点较为丰富。 大盘未延续周三调整态势, 反而直接

市场反弹但仍有震荡可能 高开反弹,强势超出预期。一方面,外围市 续向上也需要一个有力的推动因素出现,目 场企稳有助市场情绪稳定;同时消息面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表示在两会后会 选择个别省市进行养老金投资运营试点运 高,仓重者可适当加大波段操作力度,轻仓

作,这对提振市场信心也起到了一定作用。 图形上看,沪指重回20天线以及2400点之 上,同时也回到了小双头的颈线位即 2418 点上方,解除了短期市场继续向下的风险。 不过今日量能表现一般,上涨基础并不牢 固。而且虽然经过前面三天的调整,但对短 线获利盘以及 2450-2500 点上方压力的消化

仍然不够, 短期内还有一个震荡消化的过

程。同时经过前期的大幅反弹之后,市场继

前看这一因素也还未出现。 三、操作策略: 短期市场仍有震荡需要,操作上不宜追

者可等待震荡机会逢低吸纳为宜。 智沆.俚财 财富管理计划

面 招而证券